《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8. 呈請書一經提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與債務人的責任

- (1) 任何呈請書一經提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有人已犯或將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有人已作出或將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即可以信差或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通知書,傳召債務人到其席前提供他所需要的資料。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亦可在上午8時至下午6時之間進入債務人所佔用的任何處所,檢查其財產、存貨及帳簿。
- (2) 債務人有責任將其有權給予或有權取得的一切資料提供給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如債務人在無合理因由下沒有按上述規定到破產管理署署長席前或向他提供資料,或 妨礙對有關處所的搜查,或妨礙出示為進行該項搜查而需要的任何簿冊或文件,或授 權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妨礙的行為,則在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處為期不超過6個月 的監禁,而參予作出該等妨礙行為的每名人士,不論其是否獲債務人授權或准許,均 可被處相同的刑罰。